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 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 七、现场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材料一：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为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其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中的部分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不会：

- (1) 放弃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 (2) 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 (3) 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豁免部分承诺的原因和影响

(一)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 申请豁免的部分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中的部分承诺如下：

“(2) 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4) 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三) 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原因

(1) 基于《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为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做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造成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纾解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问题，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根据《监管指引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股东大会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部分承诺。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指引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相关承诺事项正常履行。

(四) 申请豁免部分承诺的影响

《关于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承诺函》承诺的相关事项基于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在特定阶段不发生变更而做出。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